



律 师 函

郭树业：

本所接受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态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您拖欠商铺租金一事，向您郑重致函如下：

生态公司与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《商铺租赁合同（中和花园商铺）》，约定租金支付方式及违约金如下：

-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应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前付清；
-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租金应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付清；
-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若违反合同的规定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一年度租金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截止目前，您仍未依约支付相应租金，具体欠款如下：

-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未支付 12832 元；
-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租金未支付 32832 元。

上述累计未支付租金 45664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）。

经生态公司多次催收，您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商铺租金，且生态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过邮政快递（快递单号：1398285634925）向您发送催款函，但您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。



中闻律师事务所
Zhong Wen Law Firm

北京 | 上海 | 深圳 | 重庆 | 苏州 | 杭州 | 武汉 | 天津 | 长沙 | 郑州 | 济南
合肥 | 西安 | 烟台 | 厦门 | 昆明 | 南宁 | 贵阳 | 银川 | 海口 | 香港 | 奥克兰

请您收到本函之日起 15 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45664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）及违约金至生态公司指定账户。

生态公司账户信息：

名 称：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昆明市晋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 号：0900 0768 7304 0012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巨桥路 177 号

若您未按时向生态公司支付剩余租金，生态公司将采取司法途径解决，届时您除支付上述租金外，还将承担滞纳金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望您慎重考虑本所的意见，在收到本函起 15 日内向生态公司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及违约金。

特此函告。

北京中闻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黄婷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